关于上海豪升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裁定受理 上海豪升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指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豪升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孙劼; 联系电话: 19121001310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01-1703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31日